



科研成果

教师论著

经济法与法律经济学教室

金融法教室

税法教室

宏观调控法教室

竞争法教室

工业产权法教室

环境法教室

获奖成果

厦门大学经济法学研究中心 > 科研成果 > 教师论著

卢炯星：论中国宏观经济法的原则

本文来源：厦门大学经济法学研究中心

我国正在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由于市场经济体制比计划经济体制具有更大的优越性，可以更好促进经济的发展。但是，市场经济也有它本身固有的盲目性、局限性等缺陷，市场机制也有调节“失灵造成经济萧条、经济危机及经济运行的大起大落的波动。因此，必须由国家对国民经济运行实行宏观调控。我国宏观调控的总目标是实现社会总需求与供给的大体平衡，促进经济结构的优化，保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1993年下半年我国开始实施的宏观调控措施，对治理整顿混乱的金融秩序，并过高的通货膨胀，起到重要作用。1995年9月以后，我国实行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实现经济周期期间的稳转换，国民经济软着陆的目标已经实现。八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明确规定“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在宏观调控过程中，我国颁布了大量宏观经济调控法律和法规，法学界对这些法律的研究，产生了宏观经济法。我国宏观经济法是经济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经济法中占有重要地位，逐渐成为经济法的核心。宏观经济法的原则，是宏观经济法重要的基本理论，因此，加强对宏观经济法原则的研究，可以更好地指导宏观经济立法和宏观经济法的实施。

一、宏观经济与宏观经济法

宏观经济是指整个国民经济或国民经济总体及其经济活动和运行状态，如总供给与总需求；国民经济的总值及其增长速度；国民经济中的主要比例关系；物价的总水平；劳动就业的总水平与失业率；货币发行的总规模与增长速度；进出口贸易的总规模及其变动等。微观经济的运行，以价格和市场信号为导向，通过竞争而自行调整与平衡；而宏观经济的运行，则有许多市场机制的作用不能达到的领域，需要国家从社会的全局利益出发，运用各种手段，进行调节和控制。[1]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条件下，特别需要用观经济法律手段对国民经济进行宏观调控。

宏观经济法是指国家在调整国民经济的运行，调节和控制宏观经济活动过程中发生的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国民经济是指一国物质生产部门和非物质生产部门的总和，以及社会产品再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的总过程，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

国民经济运行有宏观和微观两个层次。市场机制主要侧重于微观层次，直接支配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而调整这些活动的法律为微观经济法例如市场管理法、市场竞争法等。宏观经济法侧重于宏观层国家通过政府及经济管理机关，以市场为基础，运用计划、财政、金融、税收、价格等法律，调节和控制观经济活动，而调整这些宏观经济活动的法律为宏观经济法。

目前，我国尚未制定一部统一的宏观经济法。宏观经济法是由许多调整宏观经济关系的法律、规及规范性文件构成。包括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法；统计法；财政法；金融调控法；投资法；产业政策税法；价格法；审计法；社会分配法；国际收支平衡法；经济审判法等构成。因此，这些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总称为宏观经济法。

宏观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宏观调控经济关系和宏观监管经济关系。宏观调控经济关系是指：对整个国民经济运行及其经济总量进行调节（规划、组织引导、协调）和控制过程中发生的社会经济关系。包括：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计、财政、税收、金融调控、投资、产业结构调整、国有资产管理、社会分配、价格、国际收支平衡社会经济关系和经济审判关系等。宏观监管经济关系是指：国家对国民经济实行宏观经济调控过程中发生的宏观监督和宏观管理社会经济关系。包括：国家对宏观经济法主体的宏观监督和管理的经济关系；国家或国家经济管理机关对宏观经济法主体的各种经济行为的宏观监督和管理的经济关系；国家或国家经济管理机关对各类市场（金融、证券、投资、科技等市场）的宏观监督和管理的经济关系。

管理的经济关系。

宏观经济法调整对象的内容包括：国家在国民经济运行实行宏观经济调控过程中发生的国家同它自身各级和各部门宏观经济管理机关之间发生的宏观调控和监管经济关系；各级和各部门国家宏观经济管理机关之间发生的宏观调控和监管经济关系；国家宏观经济管理机关同企业、事业等社会组织或公民之间在宏观经济调控过程中发生的宏观调控和监管经济关系。宏观经济法的功能和任务，是规范国家在宏观经济调控中各有关主体的行为，维护国家宏观经济调控秩序，保障国家宏观经济调控顺利进行和宏观经济调控目标实现，保障国民经济稳定、快速发展。

二、法学界有关宏观经济法原则的论述

法律原则一般是指可以作为规则的基础或本源的综合性的、稳定性的原理和准则。〔2〕经济法的原则是经济法在其调整特定社会关系时在特定范围内所普遍适用的基本准则。经济法原则一般由宪法和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明文加以规定，或体现其他有关法律规范之中，或在司法实践中由判例加以昭示。〔3〕宏观经济法的原则是指由宏观经济法所确立的在调整宏观经济法律关系时所遵循的准则。宏观经济法的原则具有法律的规定性、宏观经济行为的准则性、普遍性、抽象性、可操作性和稳定性等特征。宏观经济法的原则贯穿于国家宏观经济调控的全过程，并指导宏观经济法的实施。

宏观经济法的原则体现在与宏观经济法各相关的法律规范之中，具有法律的约束力，是规范人们行为的原则准则。宏观经济法的原则贯穿于宏观经济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中，贯穿于宏观经济法的制定和实施的全过程，具有普遍性、指导性的行为准则，对国家宏观经济立法和司法实践具有指导意义；宏观经济法的原则只适用于国家进行宏观经济调控的范围，不适用于其他范围；宏观经济法的原则具有一定抽象性，是各种宏观经济法律规定精神实质的概括和抽象。它为人们指示有关宏观经济行为的基本方向和本模式；宏观经济法调整宏观经济关系的基本性质和基本特征是比较确定的，宏观经济法的基本任务也是确定的，因此宏观经济法的原则具有确定性和稳定性。

宏观经济法的原则的确立，是有一定的客观依据，它是确立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础上，建立我国从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变的基础上，是根据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成果确定的。宏观经济法的原则是根据宏观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种类和性质决定的，同时为实现宏观经济法的任务而确定的。

在经济法学界，对宏观经济法原则的研究已逐步深入，尽管学者的观点尚未一致，各自对宏观经济调控原则作了有益的探索，并逐步趋同。其中早期的经济法学者提出的有宏观经济调控五大原则即：量控制原则、间接调控为主原则、协同调控原则、集中统一调控权原则和政府的调控行为规范化和约束原则；〔4〕有的经济法专家提出宏观调控四大原则即：1、平衡优化原则，即促进经济总量的基本平衡和结构的优化。2、有限干预原则。其内涵有三层意思：一是政府干预不得冲击和削弱市场机制作用的发挥，相反应当促进和保护市场机制调节功能的充分发挥；二是政府干预必须尊重客观规律，依法进行干预；三是政府一般不得直接干预经济组织的生产经营活动。3、宏观效益原则。即宏观调控的着眼点是何提高宏观经济效益，而不直接过问某个企业的经济效益。4、统分结合原则。即统一领导与分级管理相合的原则；〔5〕还有的经济法专家提出宏观调控六大原则即：间接调控原则、计划指导原则、公开原则、法原则、适度性原则和稳定性与灵活性相结合原则。〔6〕

综上所述，我国经济法专家、学者对宏观经济法原则的论述有逐步趋同的趋势。其中总量控制原则、间接调控原则及统一调控原则已趋于相同。其他原则各有特色，为我国宏观经济法的原则作了有益的探索。为我国宏观经济法理论研究作出了贡献。根据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实际情况和宏观经济法律关系的特点，作者认为我国宏观经济法原则主要应由资源优化配置、总量平衡、间接调控、一协调和宏观经济效益五大原则构成。

三、确立中国宏观经济法的原则

（一）资源优化配置原则

资源优化配置原则是中国经济法的基本原则，也是宏观经济法的基本原则，贯穿于宏观经济法始终。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市场在社会主义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使经济活动遵循价值规律的要求，适应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资源优化配置原则的实质就是在国民经济的各部门各地区和各企业之间正确地分配人力、财力和物力资源，形成合理的生产力布局、产业结构、企业结构产品结构，提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资源配置的方式有两种，一种是通过价格供求变化，即按照价值规律通过市场配置资源，一种是政府运用行政命令和计划指标来分配资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应通过市场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而宏观经济法应贯彻资源优化配置的原则即：国家在市场经济运行机制的基础上纠正市场经济运行轨迹的偏差，通过国家宏观调控来增强市场配置资源的整体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总量平衡原则

宏观经济法中的总量平衡原则，并不介入企业的微观经济活动和个别交换关系，在这方面充分

重企业的自主权。我国宏观经济法中的宏观调控所涉及的主要是国民经济的总量关系。如总供给与总需求的关系、固定资产的投资规模、物价的总水平、财政收支、信贷收支、外汇收支、劳动就业的总规模等经济关系。达到控制总量、放开个量,管住宏观、放开微观,既在宏观上管住管好,又在微观上放开放活。宏观经济法总量平衡原则,要求政府的宏观经济调控,主要通过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税收政策、产业政策等手段对社会总需求进行总量调控,达到总需求和总供给基本平衡。通过宏观经济环境来影响微观企业分散的决策,达到国家宏观调控经济的目的。

(三)间接调控为主原则

间接调控为主原则是我国宏观经济法的一个重要原则。在市场经济体制下,政府经济管理机关须转变职能,对宏观经济调控主要实行间接调控,政府管理市场管不了和管不好的领域。宏观经济法的确立以间接调控为主原则,政府不能象计划经济体制那样直接地具体安排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只能通过市场活来贯彻和实现国家宏观调控的目标和意图。我国的宏观间接调控以经济手段为主,同时采用法律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经济手段主要是运用经济参数和经济杠杆进行宏观间接调控。宏观间接调控的参数是国家为了使市场输出一个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要求的预期的目标值而主动向市场输入的经济变量,主要是货币增量、信贷投放量、财政收支及其差额、进出口贸易及其外汇储备、利用外资及其偿还能力等。国家通过参数来调节市场,达到国民经济发展目标的要求。[7]法律手段是通过宏观经济法的制定、实施和遵守,国家对国民经济进行宏观调控和宏观监管,调整各种宏观经济关系,从而达到预期的宏观经济调控目标。行政手段是直接凭借行政权力和行政隶属关系来行使管理与调控,具有直接性与见效快的特点,但容易削弱微观经济的活力,造成体制僵化的弊病,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只在必要的情况才采用。

(四)统一协调原则

宏观经济法的统一协调原则,要求宏观调控必须总揽全局,统筹兼顾、全面安排。因此,宏观调控权必须集中在中央,以便统一协调,合理安排。同时又要照顾地方特点,给地方以部分机动权。因此,宏观经济调控权,包括货币的发行、基准利率的确定、汇率的调整和重要税种税率的调整等,必须集中在中央。是保证经济总量的平衡、经济结构的优化和全国市场的统一的需要。但是,我国地广人多,情况复杂,经济发展不平衡,所以还必须赋予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必要的权力,使其能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宏观政策,制定地区性的法规、政策和规划,通过地方税收和预算,调节本地区的经济活动,充分利用本地资源,促进本地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另外,国民经济运行中发生的各种矛盾例:财政赤字、通货膨胀、需求不足